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清代缙绅录集成

94

D691.42
18
(94)

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清代缙绅录集成

94

清华大学图书馆
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 编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缙绅录集成 / 清华大学图书馆, 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编.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8.12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978-7-5347-5029-8

I. 清… II. ①清…②科… III. 官制—史料—中国—清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865 号

责任编辑: 杨吉哲 张前进 吴韶明
责任校对: 钟 骄
责任印制: 石文波
封面设计: 龙传人 徐力坚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63863551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
制版印刷: 江苏金坛市古籍印刷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5
总 定 价: 49600.00 元

ISBN 978-7-5347-5029-8



9 787534 750298 >

清代縉紳錄集成 九四

職官錄（宣統三年冬）

[illegible]

各部司庫	七品小京官	七品筆帖式	民政七品管官	大理院主簿	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典簿	京師內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典簿	農工商二等廳師	順天府學教授	順天府學訓導
醫太醫院七品吏目	鑾輿衛經歷	欽天監筆書郎	助教	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主簿	京府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經歷	直隸州州判	州判
各部院司務	欽天監主簿	五經博士	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所屬審判廳	各部院筆帖式	各部院錄事	法部監督正	大理院所屬看守所	農工商一等藝士	京師內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主簿
翰林院典簿	欽天監筆書正	太醫院吏目	法部內外城地方審判廳所屬審判廳	布政司照磨	鹽知事	府州縣訓導	奉天古林地方主簿	隨使書記生	民政部警官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候候	欽天監五官司書	各部院筆帖式	九品錄事	法部監督佐	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典簿	農工商二等藝士	府知事	同知知事
翰林院待詔	法部司獄	欽天監博士	太醫院醫士	京師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廳九品錄事	宜課司大使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州史目
京縣縣丞	奉天古林地方典簿	鹽庫大使	八品奉祀官	學部二等書記官	布政司庫大使	各省府經歷	各省縣丞	七品醫官	學部一等書記官
署刑部事	七品奉祀官	鹽批驗所大使	四氏學學錄	州學正	典籍司樂	伴官	司樂	興籍	

奉天吉林初級
檢察廳檢察官

未

入

流

翰林院孔目

關大使

引批驗所大使

州庫大使

驛丞

道庫大使

崇文門副使

府檢校

鹽茶大使

課稅司分司大使

河泊所所官

縣州倉大使

京外縣典史

長官司吏目

同知庫大使

縣州課司大使

關官

縣州倉大使

職官品級表

四

右表所列職官品級成備惟內閣屬官弼德院院長以下各官係奉旨暫令以原品治事及典禮院人員尚未明定品級故未列入

職官缺額表

京

外

官署

職

官

缺

職

官

缺

宗人府

宗

左

右

宗

宗

正

令

總

巡

布

政

撫

督

九

左

右

宗

宗

正

令

總

巡

布

政

撫

督

一

四

府

左

右

宗

宗

正

令

總

巡

布

政

撫

督

三

理

事

官

官

丞

事

學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三

副

理

事

官

官

丞

事

學

使

使

使

使

使

二

堂

主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二

主

帖

式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二

筆

帖

式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二

內閣

總

理

大

臣

式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九

職官缺額表

臣

式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九

閣

承

宜

廳

廳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二

承

宜

廳

廳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二

制

誥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制

誥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叙

官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叙

官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統

計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印

鑄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印

鑄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一

等

食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一

二

等

食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一

三

等

食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一

職官缺額表

外務部

弼德院

內閣
法制院

參左	左副	大	三	二	一	秘	參	副	院	三	二
右			等	等	等		同			等	等
參	右大		秘	秘	秘	書	院			錄	錄
事	議	丞	臣	臣	官	官	官	長	議	臣	長

一	四	三	二	一	參	參	副	院	三	二	一	印	印	四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錢	錢	等
錄	食	食	食	食				院	錄	錄	錄	局	局	食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議	使	使	事	事	事	士	師	事

四	二	二	一	一	六	三	三	一	〇	三	一	一		
同	府	宜	教	倉	檢	稅	同	司	通	照	廳	知	經	通
知	稅	課					知		判		同			
經	分	司	大	大			司		照		知			
應	使	使	授	使	校	使	獄	獄	磨	磨	事	事	應	判
一	七	三	二	一	九	三	二	〇	二	六	二	三	一	八

理	同	理	直	知		鹽	批	庫	鹽	運	運	提	運	監
事		事	錄			課	驗					舉		務
通		同	同			知	大	大				司		副
判	知	知	知	府	事	使	使	使	應	判	副	舉	同	督
五	一	〇	六	三	二	三	三	五	二	六	六	五	一	三

民政部

警內城總巡

警外城總巡

職官缺額表

五	食	總	廳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食	總	廳	九	設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八
警	食			錄	警	警	警	警	警	食			錄	品
官	事	事	丞	事	官	官	官	官	官	事	事	丞	事	事

七	六	七	六	小	主	員	郎	參	左	左	副	大	司	主	員	郎
品	品								右							
登	蕩	京	外						參	右	大			外		
官	師	官	事	郎	中	事	議	丞	臣	臣	務	事	郎	中		

四	三	一	一	三	五	四	一	〇	四	三	一	一	三	二	〇
河	倉	兩	譯	稅	典	巡	主	調	教	縣	知	廳	直	錄	二
泊													通	廳	〇
所	大												判	廳	三
官	使	官	丞	使	史	檢	簿	導	諭	丞	縣	事	判		一
一	一	三	二	八	五	三	一	五	九	五	八	九	一	〇	一

二	二	九	二	四	二	八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〇	八
學	宜	州	倉	州	長	吏	州	直	州	直	知	直	同	同	八
	課	稅		庫	官			隸		隸		隸	知	知	二
	大	大		大	司	吏		州	州	州	知	州	照	庫	一
正	使	使	使	使	目	目	判	判	同	同	州	州	府	使	一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四	四	二	一	四	七	二

鹽政院										倉衙門場										度支部										
一等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侍	坐	京	大	筆	崇	左	宜	張	大	大	九	九	八	七	六	品	品	品	品	品
等										通	倉	通	橋	帖	文	右	家	虎	政	右	大	錄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食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事	事	議	長	丞	臣	督	使	督	督	式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職官缺額表

造幣總廠	總行	筆帖	主計	員外郎	左副	左副	大	九	九	八	七	六
正監	正監	外			右	右	大	錄	警	警	警	警
督	督	式	事	郎	中	議	丞	臣	臣	事	官	官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法海陸大										衙國子										學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理院										職官缺額表									
推	少	正	監	監	正	正	小	主	員	郎	參	承	左	左	副	推	典	所	所
					九	八					議	政	右			典	典	典	推
					醫	醫	品	品	京	外			參	參		典	典	典	推
					錄	錄										典	典	典	推
丞	卿	卿	佐	正	事	事	官	事	郎	中	事	議	丞	臣		事	事	官	長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八	三	五	三	六	二	五	四	二	一	四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										職官缺額表									
所	所	主	典	刑	民	廳	從	主	典	檢	檢	正	所	所	主	所	所	主	典
				科			九					九							
				推			品					品							
				錄			錄					錄							
官	長	事	簿	簿	事	丞	官	長	事	簿	簿	官	長	事	簿	簿	官	長	事
四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〇	二	一	四	二	四	八	一	四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cttongbook.com

欽天監														給事中衙門														都察院													
司春五主左監筆給掌協掌筆經都副														都錄庫序鳴讀贊司典簿三二一署廳																											
夏中秋冬官														右監帖事給印道道帖御御														御御祝禮食食食													
書正正簿副正式中中史史式歷事史														史事使班贊官郎庫簿正事事事長長																											
一五五二四二														三〇一八二四〇三〇二二二														十一四一													

領步軍衙門統														鑾輿衛														太醫院																					
筆	司	主	員	郎	左	步	筆	整	鳴	治	經	堂	雲	冠	鑾	醫	九	八	御	左	院	教	助	筆	司	事	監	監	博																				
						右							贊							品	品							右							帖							臺	臺						
						製							帖	宜	宜							吏	吏							院																			
						總							統																																				
式	務	事	郎	中	兵	領	式	財	官	正	歷	事	使	使	使	士	目	目	醫	判	使	習	教	式	晨	正	郎	候	士																				
一	八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〇	一	四	二	七	一	一	九	一	三	三	五	三	五	二	一	二	一	七	一	四	八	一	三																		

東陵	靜賢	惠陵	定東陵	定陵	慕東陵	慕陵	昌西陵	昌陵	裕陵	泰東陵	泰陵	泰陵	泰陵	景陵	孝東陵	孝陵	孝陵	昭西陵	東陵
工部郎	親王園寢禮部主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禮部郎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郎中	事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三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職官缺額表

十二

泰陵	泰東陵	昌西陵	昌陵	慕東陵	慕陵	靜賢
工部郎	工部郎	工部郎	工部郎	工部郎	工部郎	親王園寢工部主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郎中	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官缺額表

十三

職官品俸表 (歲支)

品	俸
從正一品	一八〇
從正二品	一五五
從正三品	一三〇
從正四品	一〇五
從正五品	八〇
從正六品	六〇
從正七品	四五
宗人府宗室筆帖式	四五
各部院七品筆帖式	三三
從正八品	四〇
各部院八品筆帖式	二八
正九品	三三、一四
入流九未	三一、五二
各部院九品筆帖式	二一、一四

右表據度支部咨稱例載中外大小文員暨八旗官員均按品給與俸銀又例載大學士六部堂官俸銀俸米及各衙門大小經制文員俸銀欽遵 風冒加倍支給其經制文員在 內廷各館及在供奉 陵寢處專辦事務奏開原缺者仍准照支或雖非經制之員而專派行走處所并無額缺可補者亦准照支凡 恩加俸銀自部院經制文員而外世職武員例不給與各等語又該部具奏酌擬官兵俸餉按照津貼分別加成開放一摺內稱王公一二品文武大員俸銀按五成開放三四五品文武各員俸銀按六成開放六品以下文武各官俸銀按七成開放等因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准遵辦

京官俸米表 (歲支)

品	定例	實支
一品	(大學士各部大臣恩俸) 九〇石	二六、九三、三五
二品	(各部侍郎恩俸) 七七、五	二三、三二
三品	六五、	武職 一七、八五、三五
四品	五二、五	一四、三、三五
五品	四〇、	一〇、九、二
六品	三〇、	八、三、三五
七品	二二、五	六、一、九五
八品	二〇、	五、四、六
正九品	一六、五、五七	四、五、六、九六
從九品	一五、七、五	四、三、七、五

右表據度支部咨稱例載京官歲支米數內應核減一成又每石扣倉耗五升成豐五年因各省糴米均未起運京官俸米內應領糴米不及十成之二奏准緩放又於同治四年奏准除扣減外放給五成本色五成折色又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因通籌賠款奏准將五成米折銀暫行停放又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間因倉儲支絀奏准按近年實領五成數目放給七成實米每年分春秋二季支領

職官由京赴任程限表

[illegible][illegible]

京師皇華驛至直隸保定府共三百三十里七十里至良鄉縣固節

皇華驛至獨石口共五百二十里至昌平州榆河驛六十

驛站路程

十里至八溝站一百
八十里至塔子溝站

自皇華驛至

百四十五里一千四百六十里至

驛站路程

站六十七里至塔勒哈站七十五里至多爾站七十五里至溫托

四

四

111